

中說明。

貳、實施期程

本研究之實施時程為：98年6月1日至98年7月31日，為期兩個月。

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

壹、研究範圍

- 一、檢定類科範圍：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範圍。
- 二、考試科目範圍：以教育專業科目中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為研究範圍。

貳、研究限制

- 一、時間限制：因本研究之成果須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加考專門領域/學科科目會議討論，囿於時效性，僅能以2個月時間進行研究，因此，本研究僅能達成研究目的一：探討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3科整合為2科所涉及之相關法規修訂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。至於研究目的二：規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「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整合為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之題型及命題內容，則需待相關方案及配套措施確立後，再行研擬。
- 二、方法限制：因本研究期程僅短短2個月，考量時間急迫，僅能邀集國內師資培育機構及學者專家等進行焦點團體座談，係無法針對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團體進行問卷調查，廣納意見。